

【A】

【同意公开】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市监议字〔2025〕14号

签发人：王维学

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2025W012 号 提案的答复

曹勇宏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如何解决长春市餐饮业油烟、噪音等环境污染问题的建议》的提案（第 2025W012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目前工作情况

（一）长春市全面实行经营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、实现开办企业“最多跑一次”。依托吉林省“e窗通”系统，全面实行经营主体登记网上申请、网上审批、网上归档、网上颁发电子营业执照的全程电子化服务模式，有效提升经营主体登记便利度。在全程电子化基础上，进一步打造长春开办企业全链条服务体系，将企业登记、刻制公章、申领发票、企业单位参保登记、员工登记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和银行开户等事项整合为 1 个网上环节办理，实现开办企业“一

网通办、一日办结、全程网办、免费申办、一窗领取、全城通办”。截至2025年3月，全市经营主体总量达143万户，其中，企业41.7万户，个体工商户98.9万户。

（二）全面提升公共领域服务效能。优化企业开办辅导机制，进一步优化“怎么能办窗口”服务机制，严格落实“一次性告知”制度，对申请人材料被退回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修正的申请材料，按要求修改后方可完成经营主体登记；对于不符合登记要求的，明确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申请材料后，方可办理经营主体登记。推动e窗通系统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银行、进校园、进商超、进孵化基地，将服务触角延伸至企业群众身边。

（三）食品经营许可审批前已有明确审批要求。根据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“申请食品经营许可，应当符合与其主体业态、经营项目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，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物加工、销售、贮存等场所，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，并与有毒、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；（二）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，有相应的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洗涤以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；（三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物安全的规章制度；（四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，防止待加工食物与直接入口食物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，避

免食品接触有毒物、不洁物；（五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”。食品经营许可审批以食品安全为核心审查标准，环保设施验收、环评审批等不作为许可发放的前置条件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（一）进一步推行“五办”服务。对于属于本单位业务范围的，大力倡导当场就办；不属于受理范围的，积极引导去哪里办；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明确告知怎么能办；法律法规不明确的，千方百计努力帮办；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，正向宣传什么能办。各级服务窗口设立监督电话，及时解决群众疑难问题，少说“不能办”、多想“怎么办”，确保咨询办事件件有着落。

（二）进一步优化跨部门协作沟通。目前，虽然暂时无法实行环保前置审批和推行环保“一票否决”制，但我们将继续强化跨部门协作与服务创新，平衡食品安全与环保治理目标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23日

联系人：王书平 联系电话：13604422055

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